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②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 ②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 ② ●委托理财期限：自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效用最大化，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于 2018 年度继续根据资金情况，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投资额度调整为投资余额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

1. 委托理财的概述

1.1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1.1.1 委托方式和品种

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

1.1.2 资金使用额度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

1.1.3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调整资金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4 委托协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 委托业务的主要内容

2.1 委托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2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业绩。

3. 风险控制分析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5. 截至目前，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余额为 99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